

# 关于打印机的框架协议合同

甲方：芜湖市财政局

乙方：芜湖市速维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单价总价、等

序号	类别	型号和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激光打印机	惠普 M701N	2	5250	10500
总价		(大写) <u>壹万零伍佰元整</u> (小写) <u>¥ 10500 元</u>			

## 二、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、汇款及发票:

1、交货时间：甲方指定时间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付款：款到发货。

4、结算方式：现金 转账/电汇

5、发票类型：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

6、甲方需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

## 三、产品保修，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.

1. 保修期标准：以原厂质保为准。
2. 产品质量标准：以原厂标准为准。
3. 技术参数：以原厂标准为准。

#### 四、运输及设备验收

1. 运保费用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
2. 设备验收标准与质保：
  - 2.1 合同标的货物必须为原装合格产品，货物符合行业规范和国家执行标准，货物型号符合业主需求。
  - 2.2 质保期：质保期从货物物流签收日开始计算。
  - 2.3 乙方提供原厂质保，质保服务，原厂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。
3. 货物发运后，乙方应将本合同中全部产品的发货/签收单签字或盖章后提供给甲方，甲方5日内需签字或盖章回传给乙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外，若乙方同意支付逾期违约金，甲方应同意延期交货，但是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%，逾期违约金按每天5‰计算。
- 2、如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，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外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应付金额每天5‰计算。
- 3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  - 3.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不视为违约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以

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应说明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2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双方确认：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。上述地址为双方纠纷、协议或司法文书（包括但不限于传票、开庭通知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等法律文书）送达地址，并且如涉及诉讼，认可该地址为受诉司法机构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。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，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扫描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盖章：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(章)：芜湖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日 期：2026年3月27日	单位名称(章)：芜湖市速维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电 话：  日 期：2026年3月27日